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,000万元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,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64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3日